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19，证券简称：新光药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5.92万元。本次报告与公司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3)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经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5.28万

元。本次报告与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